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賴建仲
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01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，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支給案，詳如說明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前以105年8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88470號函轉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95號函（諒達）在案。

二、依行政院上函說明三：「公立中小學教師同時兼任主管、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者併支職務加給，以及兼任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依規定給假期間，代理人與被代理人職務加給之計支方式等事宜，於本院核復相關支給規定前，仍依（參照）現行本院及相關權責機關就主管職務加給、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所為之規定辦理。」爰此，本署復以105年8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98982號函敘明，本案在行政院核復相關支給規定前，仍依（參照）現行行政院及相關權責機關就主管職務加給、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所為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以導師費支給現行規定係依教育部100年7月12日臺人(三)

A041500_人事叢文:105/09/06



105022269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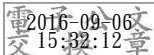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

字第1000115719號函以，行政院73年1月19日台73人政肆字第01941號函規定略以，導師費發給，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支專任教師為限（1班1人）。復查教育部82年8月5日台(82)訓字第044064號函規定略以，喪假乃為家人遭逢變故，情已可憫，基於關懷之意，導師費之支領應從寬，免予停發。再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稱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93年8月10日局給字第0930063609號函略以，基於一職不兩支及財政負擔之考量，公立中小學教師兼導師依規定給假期間，其導師費仍宜維持現行規定，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。據此，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除請喪假期間得免予停發導師費外，其他給假期間尚無法發給導師費；另導師費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。併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
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